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常住建〔2023〕197号

关于加强我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住建局、经开区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，规范房屋安全鉴定行为，提升房屋安全鉴定质量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》《常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强我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住建部门建立“房屋安全鉴定机构”名单。本市已依法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自愿申报进入名单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

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、主体结构现场检测、钢结构工程检测等专项资质的检测单位，可按照市住建部门明确的条件，自愿申报进入名单，作为鉴定机构实施房屋安全鉴定。实施建筑幕墙安全鉴定的鉴定机构，应当同时具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资质。

二、鉴定机构实施房屋安全鉴定，应当遵照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执行国家有关专业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，作出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鉴定结论，并对出具的鉴定文书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鉴定机构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接鉴定业务。按照《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》开展危险房屋鉴定的地区，按规定要求开展相关鉴定工作。

三、采用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鉴定为局部危险或者整幢危险房屋的，鉴定机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告知鉴定委托人，并同时报送危房所在地辖市（区）住建部门、经开区建设局；其他鉴定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房屋所在地辖市（区）住建部门、经开区建设局存档。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项目档案，专人负责长期保管，保证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数据、原始资料的可追溯性。

四、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人、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房屋安全利害关系人对鉴定文书（执行标准、鉴定结论等）存在异议的，可以在收到鉴定文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鉴定对象所在辖市（区）住建部门、经开区建设局提出复核申请，由辖市（区）住建部门、经开区建设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核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五、辖市（区）住建部门、经开区建设局要根据《常州市房

屋安全管理办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督促鉴定机构配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设备，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，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市场秩序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